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医保发〔2026〕11号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将规范化管理“两病”人员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范围。

二、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导，确保应享受“两病”专项保障机制待遇的参保人员优先享受“两病”待遇结算。

三、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对“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的政策宣传，同时通过大数据筛选，对慢性病等重点参保人群精准宣讲，确保群众充分知晓、理解、掌握、运用政策。

四、市级医保部门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两病”人员覆盖及待遇保障情况，并将“两病”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县（市、区）工作的重要指标。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发〔2026〕10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切实减轻“两病”参保居民用药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待遇标准

参保居民在二级甲等、二级乙等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统筹基

金支付比例分别为60%、65%，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5%。按照不同病种分型设定年度支付限额，高血压患者为330元，Ⅰ型糖尿病患者为560元，其他类型糖尿病患者为420元。对同时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的患者年度支付限额分别计算。

二、扩大覆盖范围

（一）规范化管理“两病”人员整体纳入。家庭医生对未纳入“两病”规范化管理的签约居民进行排查，将符合条件的纳入规范化管理。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认真梳理本地区规范化管理“两病”人员数据，及时将规范化管理“两病”患者信息提供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对人员信息进行筛查比对，未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但已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参保居民，直接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范围。

（二）“两病”认定“一站式”受理。医保经办机构或指定医疗机构在门诊慢特病审核认定工作中，实行“一站式”受理，将不符合门诊慢特病准入条件的“两病”患者及时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医保经办机构要简化认定程序，可将“两病”认定工作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经定点医疗机构按诊疗规范确诊认定并报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参保居民即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

三、加强结算管理

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对于使用降血压、降血糖药品的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

构门诊结算时，要首先询问其是否有“两病”待遇，如没有要及时指导其办理。享有“两病”专项保障机制待遇的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如使用降血压、降血糖药品，定点医疗机构要优先通过“两病”待遇结算方式为其进行结算。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服务保障患者数量、服务质量，“两病”患者的知晓率、规范化管理率和合理用药率纳入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于未按规定为“两病”患者结算待遇，造成待遇应享未享或通过门诊统筹享受待遇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应予以督促整改，引导医疗机构规范为“两病”患者结算费用。

四、加强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门诊医疗服务供给，切实提升参保群众就医购药便捷度。鼓励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开设便民门诊服务，为病情稳定、用药固定的“两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让患者就医购药少排队、少跑腿；基层医疗机构要适应参保人员用药需求，优化药品配备结构，配齐配足常用药品，方便群众就近就医购药。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市县要加强“两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政策宣传，通过医药机构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以及下乡送政策上门服务等方式，广泛宣传“两病”政策，加大宣传的广度。同时，通过大数据筛选，针对慢性病等重点参保人群开展针对性宣讲，让群众充分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达到宣传的深度。

六、加强调度通报

各市医保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指定专人负责“两病”数据调度和信息上报工作，每月10日前向省医保局报送上月待遇享受情况和基金支出情况。省局每季度通报各市“两病”人员覆盖及待遇保障情况，并将“两病”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市工作的重要指标。

本通知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